

00 學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(範本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－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，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低收入戶學生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
- 四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
- 五、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
- 六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

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：

- 一、課業輔導
- 二、學涯定向輔導
- 三、職涯規劃與輔導
- 四、就業機會媒合
- 五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
- 六、證照考取輔導

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：

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：

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，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。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。

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，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